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王委員振寰、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劉委員幼琄、顏委員玉明、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孫委員蒨如、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魏委員如芬

列席：盧世坤、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雯、姚建華、連國洲、莊涵淇、譚修雯、黃湘玲、唐惠香、古素幸、林啟屏、許文耀、陳世昌、林月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徐子為、陳億霖

請假：張委員昌吉、林委員左裕、陳委員純一

記錄：林育宣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4年6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104年度半年結算總收入為18億982萬1,217元，總支出為18億9,228萬6,777元，短絀為8,246萬5,560元。
- 二、與103年上半年相較，總收入減少619萬4,641元，依計畫別說明如附件1，總支出減少3,153萬8,136元，依計畫別說明如附件2，致短絀減少2,534萬3,495元。

附件名稱：

1. 104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3 年度半年結算各計畫收入彙整表(附件 1)
2. 104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3 年度半年結算各計畫支出彙整表(附件 2)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乙份(附件 3)。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電算中心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電算中心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乙份。

決議：洽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乙份。

決議：洽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案由：104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討論案第 7 案主席裁示辦理。
- 二、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以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到收支平衡目標。
- 三、檢附 104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財務報表、104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財務報表、104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自強 10 舍財務報告。

決議：洽悉。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電力監控系統第三期工程」，約需工程經費 350 萬元，建置全校以棟為單位之數位電表系統，提供各建築物獨立用電資訊，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長期關注校園用電情形，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考量如未能明確知道校園各大樓用電情況實難以有效管理及研議改善本校現行用電情形，建議未來學校如有經費仍應朝各大樓有獨立電錶方向努力。
- 二、本校於 96-97 年間，以 763 萬元建置電力監控系統第一、二期工程，為主要建築設置獨立數位電表及管控系統，因本校電力系統缺乏長遠規劃，以致線路錯綜複雜，部分建築電力有交叉供應的情形，尚無法準確讀取每棟建築淨用電量。
- 三、電力監控第三期工程除補足部分建築尚未設置之獨立數位電表之外，也將修復已損壞的數位電表，及整合相關管控線路之軟體設施，經電機技師和專業電機廠商現場調查，新增電表 34 只，更新電表 12 只，初步估算工程經費約需 350 萬元(附件 4)。
- 四、本案完成後，可建立各建築物獨立用電基本資料，用來計算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 (EUI)，以瞭解該建築用電屬性；另外可察覺建築物用電異常情形，及早排除故障。如欲達成節約用電

的功能，必須配合實施特定之管理措施，例如電費的一定比例由建築物內的單位業務費負擔等等…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協商。

- 五、本案如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持，將排入 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分配額度內排序；若未能取得 105 年度分配額度，則編入 106 年概算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及「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一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調整，爰配合將「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二、檢附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對照一覽表(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及約用人員管理辦法)1份(附件5)。

**決議：**

- 一、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 二、以後類此僅涉及更名之案件，請秘書處彙整後調整，毋須逐案提報。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研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主計室主任職稱(第四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審議單位(第八點)；
  - (三)修正部分文字(第四點、第五點)。
- 三、全案業經 104 年 8 月 5 日第 66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名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十三條摘錄、第 660 次行政會議摘錄、本校「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附件 6）。

**決 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本校投資小組「104 年度投資規劃書」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  
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104年度投資規劃書」業經104年9月3日投資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課務組

案 由：擬請同意百年樓屋頂、地下室多功能教室及研究室漏水等處改  
善工程，所需經費預估約新台幣 931 萬 5,948 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位於百年樓西側與南側屋頂、課務組所轄地下室多功能教  
室以及總務處位於百年樓地下室之研究室空間多處嚴重漏水問  
題，長期以來遲未獲得改善，嚴重影響大樓之電器設備、教師  
重要研究資料存放與上課空間使用等問題。
- 二、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初步勘查，漏水嚴重急待改善處計有甲、  
乙兩部分：  
甲、屋頂及伸縮縫防水整修，包括：壹.百年樓西側防水工程、  
貳.百年樓南側防水工程、參.部分外牆防水及窗框止漏。  
乙、周圍排水設施及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包括：肆.周邊排水  
溝整修及抽排水設備改善費用、伍.地下室多功能教室整  
修、陸.地下室研究室、走道壁癌整修及通風等室內空間改  
善處理費用。

三、檢附 1. 百年樓漏水簽文 2. 估價單各乙份。(附件 7)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惟山上建築潮溼維護不易，貴重儀器教學設備應移往高處避免受潮損壞，地下室多功能教室設備項目本次不施做，只做可供一般教室使用設備即可，但須可播放投影片，整修工程預算表乙、伍之 4、5、6 項（接連式多功能座椅、空調照明及視聽設備、講台改善及櫥櫃設備）預算，請總務處重新檢討提出，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漏水改善工程向承包廠商爭取 10 年保固。
- 三、學校建築物之屋頂平時即需定期除草、打掃維護等，減少漏水之預防措施請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作為定時辦理事項。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新建院館計畫，經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情形，續提校基會議，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同意理學院新建院館，惟本案整體建造經費（含設備、實驗室建置等）請詳實估算，連同興建期程、經費分攤方式、得動工時程之相關條件（如募款應達目標）等，提請下一屆校基會討論，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執行情形：

- 一、理學院院館件案總造價 8.8 億元（含水電和裝修），內部基本裝潢初估 8 千萬，但因教育部不補助以及全球物價變動性高確切金額難以預估，所以沒有列入。
- 二、地下停車場是為配合學校要求增建地下停車場以因應全校師生使用，由原本地下一層增建成地下三層，費用由 4.4 千萬增加到 13.3 千萬，增加 3 倍，增加部分應由學校校務基金負擔。
- 三、經費分攤方式規劃如下：

校務基金(40%)	3.5 億
教育部補助(30%)	2.6 億
院館自籌(30%)	2.6 億

- 四、現因教育部補助規定，本校不符合補助要件，因此對於教育部補助攤提方式需要再次規劃討論，待經費分攤方式於本院院級會議討論定案後，再續提校基會。

本次提案說明：

- 一、理學院新建院館依據衍生公司 102 年 12 月的規劃構想書，預估建設工程總造價為 8 億 8,276 萬 2,180 元。為維護景觀工程之品質，逐年建設應優先著重於建築工程，後續再加入景觀施作，因此工程經費初步攤提、支出計畫如下：

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分配比例表：

項目	分年經費(%)				總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建築工程	30%	30%	30%	10%	100%
景觀工程	10%	10%	20%	60%	100%

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概算表

項目	分年經費(元)				總計(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建築工程	261,500,620	261,500,620	261,500,620	87,166,875	871,668,735
景觀工程	1109,344	1,109,344	2,218,689	6,656,068	11,093,445
總計	262,609,964	262,609,964	263,719,309	93,822,943	882,762,180

- 二、經費分攤方式規劃如下：

校務基金(40%)	3 億 5,310 萬
教育部補助(30%)	2 億 6,483 萬
院館自籌(30%)	2 億 6,483 萬

依據教育部學生使用空間計算標準，因果夫樓及志希樓已達使用年限，為學生安全應做空間重新分配，唯校方目前已無閒置空間運用，俟本會通過審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名稱：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理學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紀錄(附件 8)。

決議：理學院新建院館有其必要性，學校與理學院共同努力爭取校外資源，以期完成理學院新建院館目標，理學院可先進行募款。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合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合處為激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擬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之。

二、該案業經國合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三、工作酬勞之審核，以每4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每年獲分配之工作酬勞以考核年度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總額為上限。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國合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稿）」

決議：同意通過（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丁、散會：下午4時22分



國立政治大學配合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調整修正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對照一覽表

附件甲

主政單位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是否已另提相關會議，如有，請補充說明
人事室第三組	1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	第3點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u>科技部</u> 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	
			第5點	五、基本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核基準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 (二) 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教學、服務優良教師：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 (四)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 (五) 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方案、新聘助理教授增核津貼規定辦理。	五、基本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核基準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 (二) 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教學、服務優良教師：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 (四) <u>國科會</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 <u>國科會</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 (五) 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方案、新聘助理教授增核津貼規定辦理。	
			第6點	六、支給標準	六、支給標準	

	原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獎區</th> <th>助分</th> <th>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th> <th>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th> <th>獎助後年薪(元)</th> <th>人才比例原則</th> <th>發給期程(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講座教授</td> <td>特殊</td> <td></td> <td>80-360</td> <td>1,451,588</td> <td>2,251,588-5,051,588</td> <td rowspan="3">3%</td> <td>3</td> </tr> <tr> <td>A</td> <td></td> <td>72</td> <td>1,451,588</td> <td>2,171,588</td> <td>1</td> </tr> <tr> <td>B</td> <td></td> <td>60</td> <td>1,451,588</td> <td>2,051,588</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特聘教授 (研究員)</td> <td>A</td> <td></td> <td>30</td> <td>1,451,588</td> <td>1,751,588</td> <td rowspan="2">12%</td> <td>1</td> </tr> <tr> <td>B</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科技部獎勵</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 rowspan="4">15%</td> <td>1</td> </tr> <tr> <td>研究</td> <td></td> <td>20</td> <td>1,451,588</td> <td>1,651,588</td> <td>1</td> </tr> <tr> <td>教學</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3</td> </tr> <tr> <td>服務</td> <td></td> <td>8</td> <td>1,451,588</td> <td>1,531,588</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研究</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 rowspan="3">3%</td> <td>1</td> </tr> <tr> <td>教學</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5%</td> <td>1</td> </tr> <tr> <td>服務</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1%</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增核津貼(助理教授)</td> <td></td> <td>約10萬</td> <td>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td> <td>約103萬</td> <td rowspan="2">約8%</td> <td>2</td> </tr> <tr> <td>研究補助</td> <td></td> <td>10</td> <td>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td> <td>約103萬</td> <td>約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之比例。  二、獎助區分中之A係指包含科技部獎勵；B係指一般獎助。  三、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  四、研究人員不支鐘點費得參加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五、前項獎助費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類別	獎區	助分	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助後年薪(元)	人才比例原則	發給期程(年)	講座教授	特殊		80-360	1,451,588	2,251,588-5,051,588	3%	3	A		72	1,451,588	2,171,588	1	B		60	1,451,588	2,051,588	3	特聘教授 (研究員)	A		30	1,451,588	1,751,588	12%	1	B		18	1,451,588	1,631,588	3	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	科技部獎勵		18	1,451,588	1,631,588	15%	1	研究		20	1,451,588	1,651,588	1	教學		18	1,451,588	1,631,588	3	服務		8	1,451,588	1,531,588	1	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	研究		6	1,451,588	1,511,588	3%	1	教學		6	1,451,588	1,511,588	5%	1	服務		6	1,451,588	1,511,588	1%	1	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	增核津貼(助理教授)		約10萬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8%	2	研究補助		10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2%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獎區</th> <th>助分</th> <th>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th> <th>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th> <th>獎助後年薪(元)</th> <th>人才比例原則</th> <th>發給期程(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講座教授</td> <td>特殊</td> <td></td> <td>80-360</td> <td>1,451,588</td> <td>2,251,588-5,051,588</td> <td rowspan="3">3%</td> <td>3</td> </tr> <tr> <td>A</td> <td></td> <td>72</td> <td>1,451,588</td> <td>2,171,588</td> <td>1</td> </tr> <tr> <td>B</td> <td></td> <td>60</td> <td>1,451,588</td> <td>2,051,588</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特聘教授 (研究員)</td> <td>A</td> <td></td> <td>30</td> <td>1,451,588</td> <td>1,751,588</td> <td rowspan="2">12%</td> <td>1</td> </tr> <tr> <td>B</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國科會獎勵</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 rowspan="4">15%</td> <td>1</td> </tr> <tr> <td>研究</td> <td></td> <td>20</td> <td>1,451,588</td> <td>1,651,588</td> <td>1</td> </tr> <tr> <td>教學</td> <td></td> <td>18</td> <td>1,451,588</td> <td>1,631,588</td> <td>3</td> </tr> <tr> <td>服務</td> <td></td> <td>8</td> <td>1,451,588</td> <td>1,531,588</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研究</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 rowspan="3">3%</td> <td>1</td> </tr> <tr> <td>教學</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5%</td> <td>1</td> </tr> <tr> <td>服務</td> <td></td> <td>6</td> <td>1,451,588</td> <td>1,511,588</td> <td>1%</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td> <td>增核津貼(助理教授)</td> <td></td> <td>約10萬</td> <td>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td> <td>約103萬</td> <td rowspan="2">約8%</td> <td>2</td> </tr> <tr> <td>研究補助</td> <td></td> <td>10</td> <td>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td> <td>約103萬</td> <td>約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之比例。  二、獎助區分中之A係指包含國科會獎勵；B係指一般獎助。  三、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  四、研究人員不支鐘點費得參加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五、前項獎助費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類別	獎區	助分	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助後年薪(元)	人才比例原則	發給期程(年)	講座教授	特殊		80-360	1,451,588	2,251,588-5,051,588	3%	3	A		72	1,451,588	2,171,588	1	B		60	1,451,588	2,051,588	3	特聘教授 (研究員)	A		30	1,451,588	1,751,588	12%	1	B		18	1,451,588	1,631,588	3	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	國科會獎勵		18	1,451,588	1,631,588	15%	1	研究		20	1,451,588	1,651,588	1	教學		18	1,451,588	1,631,588	3	服務		8	1,451,588	1,531,588	1	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	研究		6	1,451,588	1,511,588	3%	1	教學		6	1,451,588	1,511,588	5%	1	服務		6	1,451,588	1,511,588	1%	1	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	增核津貼(助理教授)		約10萬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8%	2	研究補助		10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2%	1
類別	獎區	助分	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助後年薪(元)	人才比例原則	發給期程(年)																																																																																																																																																																																																														
講座教授	特殊		80-360	1,451,588	2,251,588-5,051,588	3%	3																																																																																																																																																																																																														
	A		72	1,451,588	2,171,588		1																																																																																																																																																																																																														
	B		60	1,451,588	2,051,588		3																																																																																																																																																																																																														
特聘教授 (研究員)	A		30	1,451,588	1,751,588	12%	1																																																																																																																																																																																																														
	B		18	1,451,588	1,631,588		3																																																																																																																																																																																																														
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	科技部獎勵		18	1,451,588	1,631,588	15%	1																																																																																																																																																																																																														
	研究		20	1,451,588	1,651,588		1																																																																																																																																																																																																														
	教學		18	1,451,588	1,631,588		3																																																																																																																																																																																																														
	服務		8	1,451,588	1,531,588		1																																																																																																																																																																																																														
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	研究		6	1,451,588	1,511,588	3%	1																																																																																																																																																																																																														
	教學		6	1,451,588	1,511,588		5%	1																																																																																																																																																																																																													
	服務		6	1,451,588	1,511,588		1%	1																																																																																																																																																																																																													
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	增核津貼(助理教授)		約10萬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8%	2																																																																																																																																																																																																														
	研究補助		10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2%	1																																																																																																																																																																																																													
類別	獎區	助分	彈性薪資金額(萬元)/年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獎助後年薪(元)	人才比例原則	發給期程(年)																																																																																																																																																																																																														
講座教授	特殊		80-360	1,451,588	2,251,588-5,051,588	3%	3																																																																																																																																																																																																														
	A		72	1,451,588	2,171,588		1																																																																																																																																																																																																														
	B		60	1,451,588	2,051,588		3																																																																																																																																																																																																														
特聘教授 (研究員)	A		30	1,451,588	1,751,588	12%	1																																																																																																																																																																																																														
	B		18	1,451,588	1,631,588		3																																																																																																																																																																																																														
特優教師 (含研究人員)	國科會獎勵		18	1,451,588	1,631,588	15%	1																																																																																																																																																																																																														
	研究		20	1,451,588	1,651,588		1																																																																																																																																																																																																														
	教學		18	1,451,588	1,631,588		3																																																																																																																																																																																																														
	服務		8	1,451,588	1,531,588		1																																																																																																																																																																																																														
優良教師 (含研究人員)	研究		6	1,451,588	1,511,588	3%	1																																																																																																																																																																																																														
	教學		6	1,451,588	1,511,588		5%	1																																																																																																																																																																																																													
	服務		6	1,451,588	1,511,588		1%	1																																																																																																																																																																																																													
新聘教師 (含研究人員)	增核津貼(助理教授)		約10萬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8%	2																																																																																																																																																																																																														
	研究補助		10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2%	1																																																																																																																																																																																																													
第7點	七、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其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其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人事室第四組	2 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第2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國科會及非國科會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00228021號函備查

104年9月21日本校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係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科技部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
- 四、支給項目
  - (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
  - (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
  - (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津貼及其他優遇(如房租津貼)。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
  - (五)其他傑出客座教授、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研究等經費。
  - (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
- 五、基本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核基準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研究員)：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教學、服務優良教師：依本校研究、教學、服務相關規定辦理，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
  - (四)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
  - (五)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方案、新聘助理教授增核津貼規定辦理。

## 六、支給標準

類別	獎區 助分	彈性薪資 金額(萬元) /年	原薪資/年(元) (以教授最高等 級估算)	獎助後年薪(元)	人才 比例 原則	發給 期程 (年)
講座教授	特殊	80-360	1,451,588	2,251,588-5,051,588	3%	3
	A	72	1,451,588	2,171,588		1
	B	60	1,451,588	2,051,588		3
特聘教授	A	30	1,451,588	1,751,588	12%	1

(研究員)	B	18	1,451,588	1,631,588		3
特優教師 (含研究 人員)	<u>科技部</u> 獎勵	18	1,451,588	1,631,588	15%	1
	研究	20	1,451,588	1,651,588		1
	教學	18	1,451,588	1,631,588		3
	服務	8	1,451,588	1,531,588		1
優良教師 (含研究 人員)	研究	6	1,451,588	1,511,588	3%	1
	教學	6	1,451,588	1,511,588	5%	1
	服務	6	1,451,588	1,511,588	1%	1
新聘教師 (含研究 人員)	增核 津貼 (助理 教授)	約10萬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 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8%	2
	研究 補助	10	931,365 (薪資以助理教 授最初級估算)	約103萬	約2%	1

註：一、人才比例原則：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之比例。  
 二、獎助區分中之A係指包含科技部獎助；B係指一般獎助。  
 三、科技部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含研究、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  
 四、研究人員不支鐘點費得參加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五、前項獎助費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七、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其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升。  
 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依本原則獎助者，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助費。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員)、教學特優教師獎助，應擇一支領。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十、延聘國外傑出人士，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設備、住宿優惠或租屋津貼。

十一、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34、  
35、3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2、14、19、25、  
33、38、39、4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7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8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以計入該單位員額為原則。  
約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及員額配置相關事項由人事室主辦，其與經費相關事項應會同主計室辦理。  
本校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規劃事項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
- 第四條 有關約用人員進用、升遷、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辦理，並由約用人員選出二名代表出席審議上開事項。

## 第二章 進用及升遷

-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工作說明書所列資格及知能。  
進用約用人員前得辦理背景查核，及要求健康檢查、心理測驗、繳交

保證書及前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學校得調整其服務單位。

第八條 各單位遇人員出缺或擬請增員額時，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如仍有進用需要再簽具員額申請書及工作說明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如有必要，單位得申請對前項職務重新辦理工作評價。

第九條 甄選約用人員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但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

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並依所需資格及知能條件公告，如為定期性工作應予註明。

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

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

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

第十一條 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每一職缺候補名額以三人為原則，候補期間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算六個月，逾期不具候補資格。

用人單位如需進用候補人員時，應簽具約用人員進用請示單，並依進用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

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

第十三條 進用案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通知新進人員依指定日期到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進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薪，並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勞健保加保及勞退休金提撥事宜。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

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技術二類，其職稱及職等，詳見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附表一）。

各單位得另依職務特性，參照前項職稱之職責程度，專案簽准使用其他相當之職稱。

### 第三章 薪資及福利

第十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起敘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得依新進人員所具知能、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書符合程度建議薪資。

依前項原則敘薪如有疑義，其薪資案得提送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或日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服務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享有本校相關福利事項，但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分始得享有之福利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章 服務、獎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公務出差時，其差旅費之報支，比照編制內薦任職員之支領標準核給。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



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一、任務達成。

二、工作態度。

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

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

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七章 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以書面告知本校**，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未依前項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註明，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退休，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離職儲金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本校得於其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約用人員之各項經費。
- 第四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得依業務特性及管理需要，於法令許可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範圍內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循行政流程報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稱	行政職系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一級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一級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資深行政秘書	高級行政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助理	技術組員	一級技術組員	技術師	一級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備註：本表之修訂若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則授權由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二

###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八	50736	59690	68643
七	45708	53774	61841
六	41189	48445	55712
五	37098	43645	50191
四	33421	39319	45217
三	30109	35423	40736
二	27126	31393	36699
一	25000	28750	33063

本校「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行政人員因公出國申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合長、<u>主計室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審核小組開會時得請申請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四、<u>本項</u>行政人員因公出國申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合長、<u>會計室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審核小組開會時得請申請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p>	<p>1. 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修正施行，配合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2. 刪除「本項」文字。</p>
<p>五、審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研究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提名，並填具申請表，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五、<u>本項</u>審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研究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提名，並填具申請表，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刪除「本項」文字。</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103 年 10 月 3 日修正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增列審議單位。</p>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條文  
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民國104年8月5日第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8點條文  
民國104年9月21日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5、8點條文

-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訓練、進修及研究，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指派出國考察、訓練、進修及研究補助條件：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或達成學校交辦事項，由申請單位擬具行政人員因公出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三、行政人員因公出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出國事由及其必要性。
  - (二) 出國人員。
  - (三) 出國天數。
  - (四) 前往國家、地點。
  - (五) 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所需經費來源及概算。
  - (七) 預估效益。
- 四、行政人員因公出國申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合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核小組開會時得請申請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五、審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研究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提名，並填具申請表，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國合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

民國104年9月21日國立政治大學第8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合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本處獲分配行政管理費總額為上限。考核年度未支用之行政管理費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本處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
- 三、本處工作酬勞之審核配合學校平時考核，以每4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並以下列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 （一）參與執行之事項或計畫均如期完成，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五）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四、本處行政人員支領之金額（含加班費）必須符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之規定，每月以新臺幣10,000元整為上限。考評分為傑出、優良與稱職三級；傑出與優良者合計不得超過90%，其中傑出者不可超過30%；稱職且有加班事實者不得低於10%。
- 五、本處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並有加班事實且事先簽報核准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報請加班費。
- 六、本要點經本處組長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